

嘉義市政府消防局編制表

職	稱	官	等	職	等	員	額	備	考
局	長	警監或簡任	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	一		一、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，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 二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副局	長	警正至警監 薦任至簡任	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	一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主任	秘書	警正或薦任	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	一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科	長	警正或薦任	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	九		一、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。 二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場	長					(一)			
大隊	長	警正				二			
技	正	薦任	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	二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秘	書	警正或薦任	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	三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副大隊	長	警正				四			
科	員	警佐或警正 委任或薦任	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二十四		一、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。 二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技	士	委任或薦任	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六		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。	
分隊	長	警佐至警正				七			
災防	員	警佐至警正				十四			
副分隊	長					(十四)		由警正災防員兼任。	
小隊	長	警佐至警正				二十五			
技	佐	委任	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	七		一、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。 二、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。)	
隊	員	警佐				二八一		內一四〇人得列警正四階。	
辦事	員	委任	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	三			
會計室	主	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	一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	科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三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人事室	主	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	一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	科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三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	辦事	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	一			
政風室	主	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	一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	科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一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合						計	四〇一 (十五)	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警察官等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